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安全责任保险附加吊装责任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为：C0001633092202503121083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特种设备安全责任类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组成部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单载明的特种设备在保险单载明的场所区域范围内吊装货物过程中，因意外事故造成吊装货物本身的直接物质损失，对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且不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范围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单载明的各分项责任限额内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主险条款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

**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保持一致，但最长不超过一年。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五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责任限额包括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附加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本附加险合同的各项责任限额是包含在主险合同各相应分项责任限额之内的，并非是其基础上的累加。**

每次事故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同时载明免赔额和免赔率的，除另有约定外，每次事故的免赔金额以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与按照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二者之中的较高者为准。